住房公积金提取

(5) 租赁商品住房提取

提取人员: 职工、配偶

所需材料

第一步:

- 1、身份证原件;
- 2、住房公积金卡原件;
- 3、租赁双方签订的租房协议(多人合租住房的,须在租房协议中列明合租人名单及各自支付的租金额)原件:
 - 4、税务部门开具的房屋租赁纳税发票(当年度有效)原件;
 - 5、如申请提取的职工为租房人配偶,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。

第二步:

- 1、身份证原件;
- 2、住房公积金卡原件;
- 3、中心开具的《苏州市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核表》回执;
- 4、如申请提取的职工为租房人配偶,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:
- 5、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银行卡(如尚未办理关联或需要变更银行卡,需提供 苏州大市范围内工、建、农、中、交、苏州任一一家银行发出的本人借记卡)。 友情提示:
- 1、职工及配偶在工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,正常租赁住房期间,一年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两次,不留余额。
- 2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可由职工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。如委托他人代办的, 代办人应知晓委托人住房公积金卡密码,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和委托人指定银行有效借记卡 (已经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无需提供)。